112年度外國人球類競賽報名辦法

一、辦理單位

- ◆ 指導單位: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- ◆ 主辦單位:彰化縣政府
- ◆ 執行單位:卓瀚整合企劃有限公司

二、報名與競賽時程

◆ 報名日期:即日起 至 112年 7月17日 或 報名額滿為止

◆ 比賽日期時間:112年7月30日(日)AM9:00~PM3:30

AM 8:30~9:00 選手檢錄時間

◆ 比賽地點:國立鹿港高級中學(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661號)

三、競賽報名辦法

- ◆ 參賽資格:本縣外國人、本國勞工及雇主皆可參加。
- ◆ 競賽組別與參賽組數:

◇ 籃球:男子組10隊、女子組10隊

◇ 排球:男子組4隊、女子組4隊

◇ 羽球:男子組15隊、女子組15隊

(截止日到期或報名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)

◆ 報名人數:

◇ 籃球:每隊3至4人(3位正式選手+1位替補選手)

◊ 排球:每隊6至12人(6位正式選手+6位替補選手)

◇ 羽球:每隊1人

(每人限報1組,不得跨組或重覆報名,且隊伍名稱請勿使用不雅字眼如有違反,主/承辦單位有權要求參賽隊伍進行修改)

◆ 報名方式:

網路報名 備妥相關報名資料後,將資料寄送至活動信箱。信箱chuohan2022@gmail.com線上報名 「112年度外國人球類競賽」專區進入填寫線上表單。網址:(後補)

報名者報名後次日起3日內由本活動小組以電話聯繫確認完成報名無誤。如未於報名三日內接到確認電話,請電洽活動小組服務專線:0903-137561 張小姐(週一至週五10:00~17:00)

四、優勝獎勵

- ◇ 籃球隊:男子組及女子組各取前3名,每隊頒發團體獎座一座,個人獎牌三面及精美獎品。
- ◇ 排球隊:男子組及女子組各取前3名,每隊頒發團體獎座一座,個人獎牌六面及精美獎品。
- ◇ 單人羽毛球隊:男子組及女子組各取前3名,每隊頒發團體獎座一座,個人獎牌一面及精美獎品。

五、比賽參加禮

競賽報到時發放活動參加禮「賽事紀念帽」1件/人、「賽事運動毛巾」1條/人。

六、三對三籃球競賽規則

- (一) 各參賽隊伍請於開賽前10分鐘至紀錄台做檢錄,於開賽3分鐘後未到者,裁判判令棄權, 對隊獲勝。
- (二) 每隊球員至多為4人。
- (三) 每隊須有3人始可上場比賽,不足3人以棄權論。
- (四) 開賽球權以猜拳判定。
- (五) 比賽制度:採單淘汰制。男籃、女籃各取前三名。
- (六) 比賽時間12分鐘。先得分21分或是比賽時間結束後得分較多隊伍獲勝。

十、排球競賽規則

- (一) 各參賽隊伍請於開賽前10分鐘至紀錄台做檢錄,於開賽3分鐘後未到者,裁判判令棄權, 對隊獲勝。
- (二) 每隊最多包括12名球員。每隊須有6人始可上場比賽,不足6人以棄權論。
- (三) 球員當中指定1人擔任球隊隊長及1位登記自由球員,必須在紀錄表上註明。
- (四) 比賽單局淘汰制,得30分者為勝方。若雙方打成29平手,則應繼續作賽,一方先多得2分為勝。

八、羽球單打競賽規則

- (一) 各參賽隊伍請於開賽前10分鐘至紀錄台做檢錄,於開賽3分鐘後未到者,裁判判令棄權, 對隊獲勝。
- (二) 羽球單打:每方一人。
- (三) 比賽採三局二勝制。
- (四)男子單打,由先得15分的一方獲勝。女子單打由先得11分的一方獲勝一局。

九、其他

- (一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,得由主辦單位更改之,在當日比賽球場宣告之。
- (二) 賽程時間表僅供參考·請依大會賽務組廣播為準·請勿離開比賽場地·以免影響參賽權益·廣播兩次後仍未到場者·依棄權論·不得異議。

十、報名表

112 年 外國人球類競賽 報名表

三對三籃球			
報名單位		國籍	
領隊姓名		電話	
報名項目	□ 男籃 □女籃	啦啦隊人數	
球員名單			
隊長		球員1	
球員 2		替補球員	
排球競賽			
報名單位		國籍	
領隊姓名		電話	
報名項目	□ 男排 □女排	啦啦隊人數	
球員名單			
隊長		自由球員	
球員1		球員 2	
球員 3		球員 4	
替補球員1		替補球員2	
替補球員 3		替補球員 4	
替補球員 5		替補球員 6	
羽球單打			
報名單位		國籍	
領隊姓名		電話	
報名項目	□ 男單 □ 女單	啦啦隊人數	
球員姓名			